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长春农商银行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自2015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 (二) 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长春农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且不设定投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 (一)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888  
网站:www.cccb.cn
-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信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万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上述4人决定终止实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 杜玉信先生于2014年5月12日至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586股,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2日起算),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54号公告。

截至目前,杜玉信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163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1,349,367股的0.046%;杜玉信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3,402,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07%。

2. 2014年6月24日、6月26日,公司接到赵万华先生的通知,赵万华先生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6月25日起算),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5%的股份(折合2,227万股),且最高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68号和临2014-069号公告。

截至目前,赵万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3,826股,超过了原计划的最低增持金额,增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1,349,367股的0.983%;赵万华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7,095,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1%。

3. 赵冬梅女士于2014年5月14日至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18%。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4日起算)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55号公告。

截至目前,赵冬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2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1,349,367股的0.023%;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9,314股,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杜玉信先生、赵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4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情况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以及个人投资理财策略的需求,杜玉信先生、赵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8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6日-201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大道5901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泽鑫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为305,9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651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70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4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7%。

#####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05,9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05,9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娟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关于暂停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7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04-08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4-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截止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赎回截止日	-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截止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申购费率(单位:元)	-
限制申购费率(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8日;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

2. 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4月8日,需要注意的是4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

月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暂停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 1. 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 2. 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大额转换业务;
- 3. 暂定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直至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3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京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建投”)、镇江市红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置业”)、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前一次合同履行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整个项目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的完成进度已超过总量的98%。  
2. 项目中商业综合体以及低碳展示馆的概念设计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方案在等待甲方审核中。  
3. 由于项目甲方可能涉及组织结构调整,相关项目进度有所延缓。  
4.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正式启动,公司针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都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4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苏嘉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省苏嘉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合作协议》,本公司(协议乙方)将负责协议项下的代建工作。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前一次合同履行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安置用房项目一期的拆迁工作、设计图纸审核工作已经完成。  
2. 安置用房项目一期的建筑施工招标工作已经完成。  
3. 安置用房项目一期的建筑施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择日开工。  
4. 公司已收到甲方支付的安置房项目一期开工预付款3000万元。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受托管理机构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混凝土”)收到海南瑞泽律师事务所转交的《海南省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城城二初字第537号】。三亚鑫海起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获海南省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受理,现将本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1. 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俊臣  
住所地:三亚市吉阳镇亨新大道  
委托代理人:王子龙、杨彪  
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点:海博律师事务所  
被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裕,该公司地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牛岭金地路1号  
受理法院:海南省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地址:三亚市城郊区委金鸡岭344号
- 2. 诉讼起因  
2013年11月25日,被告因承建三亚万润湖公园B组团桩基工程的需要,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按方按月结算,需方在次月10日前向供方支付本月实际供货80%的货款,被告最后一根桩基浇筑完后40天内付清所有货款;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未付款部分不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按三亚市物价局当季度公布的基准价格结算,并按未付款项金额向原告支付每日3%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争议由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还就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时保质地向被告供应了商品砼,经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顺利施工,经结算,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原告共计向被告项目供应了5,824立方的混

凝土用于项目建设,总货款为2,472,550.5元,被告仅陆续支付原告货款1,198,764元,余款1,273,786.5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其除应立即偿还本金外,还应按照《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有关违约金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3. 原告三亚鑫海的诉讼请求

0.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1,273,786.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83,196.36元。

#### 0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它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共计52起,所涉诉讼案由都是原告购买公司产品企业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原告方,向拖欠货款的被告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诉讼涉及金额66,254,030.20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诉讼已收回货款金额48,272,238.17元,尚余款项均在诉讼办理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利用法律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提高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 《海南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城城二初字第537号】。
- 2. 《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拟注入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来函,及转来的《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矿业”)》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的往来函件。

“新洲矿业”系于2005年10月在甘肃省南和县祁青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72100000412号;法定代表人:张新生;注册资本:22,776.53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南和县祁青工业园区;企业住所:甘肃省张掖市苏南洛固族自治县祁乡乡;经营范围:铁矿石加工、选矿、销售、铜、铅、铁、铜探矿、矿产品精深加工。公司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8日至2035年8月8日。

酒钢钢铁集团(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持有新洲矿业45%的股权,甘肃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持有新洲矿业40%的股权,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勘察矿业”)持有新洲矿业6%的股权,甘肃祁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祁龙实业”)持有新洲矿业6%的股权。

二、建新集团就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宜于2012年重组期间的承诺,2014年承诺变更的情况

2012年,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名)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此后,鉴于新洲矿业正在进行采矿权范围扩区和资源储量增储申报、备案工作,待评审备案工作完成及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后,建新集团随即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承诺,并进一步明确预期注入条件和时点,同时提出了替代方案。

2014年,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就新洲矿业注入事宜变更后的承诺为:待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属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1年内,建新集团随即持有的新洲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前次公告中所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军先生与张新军先生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之被告
-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原告首次提出诉讼请求金额为24,111,740.00元,后变更为30,000,000.00元,后再次变更为5,5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否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雷神机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雷神”)  
被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讯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雷神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相关诉讼材料。

#### 二、本次诉讼的起因、原告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于2014年6月4日以公司违反了双方签署的《代理合同》为由,将公司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三项:1.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24,111,740.00元;2.判令公司继续履行合同;3.承担本案诉讼费。2014年9月,雷神进一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增加至30,000,000元。2015年1月17日,雷神再次向法院书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前两项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5,500,000元;2.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代理合同》。

案件详细内容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未决诉讼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未决诉讼风险”、“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一)或有事项”和“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部分进行了披露。

#### 三、判决情况

##### (一)一审判决结果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原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新疆证券”)于2013年7月签署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原新疆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了张诚刚先生、金涛先生具体担任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原新疆证券的吸收合并,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继续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临2015-022号)。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13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与江苏瑞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文化”)、王健(瑞奇文化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本年度由瑞奇文化投资并获得的收益,根据上述协议,瑞奇文化在2014年以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由瑞奇文化生产获得的收益,按2577万元、2875万元、3502万元、3978万元、5237万元,瑞奇文化须按《江苏瑞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本公司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当期瑞奇文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本公司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瑞奇文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瑞奇文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15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注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瑞奇文化(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0,757,758.03元,本公司按25%的占比对瑞奇文化的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为5,189,439.51元,当期实际业绩5,189,439.51元与预测业绩相差20,580,560.49元,未达到业绩指标预测数,因此,王健应承担的2014年投资收益补偿2577万元与实际确认的2014